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

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刘麟放、肖祖核、涂成洲

2020年3月30日